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1 选举邹支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朱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欧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志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潘家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鞠永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 选举 ZHOU, ZHIPI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1 选举王显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恒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上述议案 1 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议案 2 应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议案 3 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其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议案 6 为普通决议事项。

(2) 上述议案 2 中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邹支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欧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志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潘家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鞠永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 ZHOU, ZHIPI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显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恒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7、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

邮编：215129

联系人：欧萌

电话： 0512-66905892

传真： 0512-6625680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94”
- 2、投票简称：“天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

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议案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票数 /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邹支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 票
1.02	选举朱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 票
1.03	选举欧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 票
1.04	选举王志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 票
1.05	选举潘家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 票
1.06	选举鞠永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 ZHOU, ZHIPI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 票
2.02	选举徐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 票
2.03	选举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王显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_____ 票

3.02	选举李恒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_____ 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抵公司，并请电话确认是否收到参会资料；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